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姜慧萍、何萍、马建武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姜慧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建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增设 3 名独立董事，现提名姜慧萍、何萍、马建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姜慧萍，女，1970 年 8 月出生，江苏苏州人，经济管理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江苏雅光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统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起航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通合众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安徽为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锋资产评估责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何萍，1970 年 3 月出生，上海奉贤人，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犯罪和洗钱犯罪。曾获“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我心目中最优秀教师”“加拿大研究专项奖”“第四十三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第二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中金缘法”奖教金等。主要著作有《中国洗钱犯罪的立法与司法---兼与欧盟反洗钱制度比较研究》《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走私禁限类货物、物品犯罪研究》以及英文著作 The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等。主要论文有《论特殊防卫中的犯罪侵害——兼评邓玉娇故意伤害案》《共同犯罪司法扩张现象之批评——以律师与当事人形成共犯为视角》以及英文论文 New Trends in Money Laundering: From the Real World to Cyberspace 等。

马建武，196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198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西南林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重点实验室主任、学科带头人。2011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学科带头人，曾任系主任。苏州大学特聘教授，风景园林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女风景园林师分会委员，江苏省风景园林师学会副会长，江苏省水利风景区评价专家，苏州市园林绿化评审专家、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曾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市级优秀论文、苏州大学交行教学奖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云南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带公园绿地雨水多目标管理策略研究”、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云南少数民族园林特色研究”、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无人机高光谱湿地生态环境监测与湿地植被结构优化”，南京 321 人才计划项目“江苏生态园林设计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项目“苏州市花坛花境设计技术规程”等。出版《园林绿地规划》（住建部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教材）、《云南少数民族园林景观》、《安宁市园林生态城市总体规划研究》、《苏州古典园林解析》等著作。创建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公司团队，担任南京叠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主持多项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参与多项园林和市政工程评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